

证券代码：002340

证券简称：格林美

公告编号：2019-104

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0月25日分别以书面、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，会议于2019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6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6人（其中，董事陈星题先生、吴浩锋先生，独立董事刘中华先生、吴树阶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）。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，表决有效。会议由董事长许开华先生主持，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及方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6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。

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